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家鼎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家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被告之前科應更正為「前因①毀損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壢簡字第58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9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318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③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8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④傷害、毀損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易字第21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4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交上易字第34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開①至④所示之罪刑，經本院111年度聲更一字第8號裁定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於111年1月25日縮刑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至111年10月30日縮刑及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畢」。

01 (二) 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賴家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4 (二) 被告前有上開更正事項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06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7 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
08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
09 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
10 本案犯行之罪名、犯罪類型相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
11 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
12 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 審酌被告恣意毀損告訴人之車輛，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之
14 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
15 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
18 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趙于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

28 第354 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
31 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438號

被 告 賴家鼎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家鼎前因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壢簡字第58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
0年10月22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毀損他人器物
之犯意，於112年7月21日23時11分許，在桃園市○鎮區○○
路00號前騎樓，持不明物體敲打停放在該處鍾林碧霞之車牌
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後側，致該車後方大燈破裂而不堪
使用，足以生損害於鍾林碧霞。嗣經鍾林碧霞報警提告，始
悉上情。

二、案經鍾林碧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賴家鼎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
只是在移機車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鍾林
碧霞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住家騎樓監視器畫面暨
截圖、現場及車損照片、維修估價單附卷可稽，被告上開所
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要無可採，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被告曾受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
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
相同，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10年10月22日）即再犯
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

01 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
02 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
03 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8 檢 察 官 邱偉傑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1 書 記 官 曾幸羚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6 下罰金。